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耐特阀门
股票代码： 838498.NQ

收购人： 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 临安区玲珑工业集聚区

二〇二四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9
（二）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9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4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5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5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5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5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6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变动的计划	16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7
（一）对耐特阀门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对耐特阀门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三）对耐特阀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7
（四）对耐特阀门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1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9
(三) 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1
(六) 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1
(七) 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21
(八)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4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4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	29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耐特阀门、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目标公司、挂牌公司	指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陶仁根

姓名	陶仁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531204*****
住所	临安锦城街道忆江南小区*****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耐特阀门 8,9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82%

(2) 柴为民

姓名	柴为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590110*****
住所	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 66 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关系	为陶仁根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耐特阀门 8,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50%

(3) 张孝忠

姓名	张孝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30715*****
住所	临安锦城街道春天*****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关系	为陶仁根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耐特阀门 7,5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18%

(4) 张孝方

姓名	张孝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570903*****

住所	临安锦城街道忆江南小区*****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关系	为陶仁根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耐特阀门 4,6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24%

(5) 吕有钰

姓名	吕有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541226*****
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横潭村 14 组*****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关系	为陶仁根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耐特阀门 3,6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陶仁根、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除控制耐特阀门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柴为民除持有耐特阀门的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桐庐阀门总厂	184 万元人民币	柴为民持股 100%	制造、加工、销售：高中低压阀、多功能黄铜截止阀、水暖器材、铜铁铸件；机械设备的出口、废铜、铜、锌机械设备的进口。（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无经营
2	桐庐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柴为民持股 85%，柴璐持股 15%	铸铁阀门、铸钢阀门和铜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电镀业务
3	杭州春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柴璐持股 65%，柴为民持股 20%，石爱芳持股 15%	阀门技术研发、成果转让；销售：阀门产品；服务：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	无经营
4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春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高中低压阀门、消防器材、水暖器材、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超声波水表、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	阀门业务

			89.85%， 浙江桐庐 阀门总厂 持股 10.15%	修；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流体控制系统、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哈托利海托 阀门（杭 州）有限公 司	1000万元 人民币	杭州春江 阀门有限 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6	桐庐维克朵 调节阀有限 公司	100万元 人民币	柴璐持股 90%，柴 山明持股 10%	生产、销售：调节阀、水暖器材。	无经营
7	桐庐未来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00万元 人民币	杭州春江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销售：光伏电力设备、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业务
8	桐庐赛瑞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30万元人 民币	石爱芳持 股 100%	种植苗木、果树、蔬菜；养殖水产；农业休闲观光	无经营

注：柴为民与柴璐系父女关系，柴为民与石爱芳系夫妻关系，柴为民与柴山明系兄弟关系。

公司股东柴为民控制的与阀门业务相关的公司为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桐庐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其中，桐庐春江阀门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系为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电镀业务。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阀门的生产和销售，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同为阀门业务，但是其产品类别、产品原料、主要客户、产品特性、产品行业标准、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浙江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
1	产品类别	自来水阀门为主	工业阀门(氧化铝阀门等)
2	产品原料	主要为铸铜、铸铁等	主要为铸钢
3	主要客户	终端客户主要为厨卫公司、水务公司等	主要为氧化铝、冶金、电力等领域公司
4	产品特性	具备通用阀门特性	除具备通用阀门特性外，还具备耐腐蚀、耐磨损等特性
5	产品行业标准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生产的主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行

		要产品行业标准为：通用阀门-法兰连接铁制闸阀（GB/T12232-2005）、给水管道复合式高速进排气阀（CJ/T217-2013）、给水排水用软密封闸阀（CJ/J216-2013）、低阻力倒流防止器（JB/T11151-2011）等；桐庐春江阀门有限公司主要为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电镀加工	业标准为：氧化铝专用料浆阀（JB/T13604-2018）
6	产品用途	主要用于水务给排水、建筑给排水等	主要用于碱性、腐蚀性等工作环境

虽然柴为民控制的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桐庐春江阀门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从事阀门业务，但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与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桐庐春江阀门有限公司有所不同。同时，在产品类别、产品原料、主要客户、产品特性、产品行业标准、产品用途等方面公司与上述企业亦存在明显差异。

收购人柴为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并未从事与耐特阀门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耐特阀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耐特阀门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耐特阀门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耐特阀门；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耐特阀门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耐特阀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柴为民控制的从事阀门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 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投资、风险管理与相关工作经验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 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 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 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收购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挂牌时的股东,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有参与耐特阀门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 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耐特阀门不存在除已公开披露情况以外的关联关系情况。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陶仁根与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及吕有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陶仁根与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及吕有钰合计持有公司66.00%股份；本次收购后，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均持有公司66.00%股份，权益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9日，陶仁根（甲方）与柴为民（乙方）、张孝忠（丙方）、张孝方（丁方）、吕有钰（戊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股份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陶仁根	8,910,000	17.82
2	柴为民	8,250,000	16.50
3	张孝忠	7,590,000	15.18
4	张孝方	4,620,000	9.24
5	吕有钰	3,630,000	7.26
合计	-	33,000,000	66.00

除前述各方已实际持有的股份外，还应包括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因获送红股、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受让、获赠、获授予、股权激励或其他原因增加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人安排

1、各方同意，向公司提出任何议案及在股东大会中对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2、各方同意，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以陶仁根的意见为准，并按其意见行使最终的表决权。

4、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陶仁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

第四条 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2、各方均具有订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独立履行本协议权利和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3、各方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承担的其它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法律、法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对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

收购行为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6.00%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耐特阀门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耐特阀门公司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耐特阀门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耐特阀门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陶仁根与张孝忠、张孝方、吕有钰在公众公司工作，存在领取薪酬与备用金的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因业务订单临时增加、内部生产能力不足，委托关联方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代加工不锈钢材质阀门零部件 10 套，加工费 1,761 元/套；铸钢材质阀门零部件 13 套，加工费 1,800 元/套；总金额合计 41,010 元。加工费的约定主要参照公司自身的加工成本来确定。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加工完成后发货到公司，与公司生产的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测试检验，待合格后由公司发货给客户。

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耐特阀门控股股东为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不存在损坏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过渡期

本次收购不涉及存在过渡期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出发，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经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收购人拟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耐特阀门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耐特阀门的主营业务或对耐特阀门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耐特阀门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耐特阀门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耐特阀门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耐特阀门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耐特阀门实际情况需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对耐特阀门

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耐特阀门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耐特阀门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耐特阀门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耐特阀门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耐特阀门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后，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耐特阀门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耐特阀门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耐特阀门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耐特阀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预计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耐特阀门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耐特阀门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耐特阀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预计将对耐特阀门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陶仁根、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除控制耐特阀门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柴为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耐特阀

门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陶仁根、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耐特阀门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耐特阀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耐特阀门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耐特阀门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耐特阀门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耐特阀门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耐特阀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耐特阀门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收购人柴为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并未从事与耐特阀门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耐特阀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耐特阀门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耐特阀门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耐特阀门；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耐特阀门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耐特阀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耐特阀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耐特阀门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保证不利用耐特阀门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耐特阀门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耐特阀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在作为耐特阀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耐特阀门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耐特阀门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耐特阀门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耐特阀门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耐特阀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耐特阀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耐特阀门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耐特阀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耐特阀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耐特阀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耐特阀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耐特阀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耐特阀门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耐特阀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耐特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向耐特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中华、徐宇旻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388 号

电话：0571-63718164

传真：0571-63718164

经办律师：胡斌、陈丽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电话：0571 87901111

传真：0571 87901500

经办律师：虞文燕、谭敏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陶仁根
陶仁根

柴为民
柴为民

张孝忠
张孝忠

张孝方
张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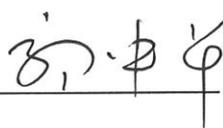
吕有钰
吕有钰

2024年7月31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郭中华 徐宇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李斌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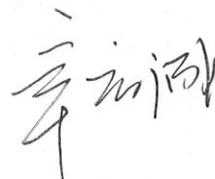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4年7月15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章炯

经办律师 (签字):

胡斌

陈丽

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临安区玲珑工业集聚区环南路 1888 号

电话：0571-61071801

联系人：宋一波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